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微透析电化学检测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微透析采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玉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244.10万元，资产总额为27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悟空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73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电化学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808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5294.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昊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透析采样系统，生产厂为 上海玉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闵行区兴梅路 579 弄 1 号 302 室。（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效液相色谱仪，生产厂为 悟空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300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化学检测器，生产厂为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1 号。（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昊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4：成本比例声明函

成本比例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昊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